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得换热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122,56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巨石一号	指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南投资	指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澄创投	指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指	《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得换热
证券代码	8726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主营业务	板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948,00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斐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开来路 1-2 号
联系方式	18306166023

宝得换热主要从事板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钎焊式板式换热器和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其中，钎焊式板式换热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暖通、制冷、半导体、新能源、冶金、食品、轻工、化工和造船等领域，在细分的中央空调市场和空气能热泵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并力争成为优质的板片式热交换器及热交换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22,56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999,993.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4,298,278.87	139,318,924.62	177,813,026.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4,653,020.08	53,458,791.08	70,431,918.94
预付账款（元）	3,350,404.11	5,643,681.00	8,370,896.84
存货（元）	26,484,390.22	32,266,371.26	48,231,881.16
负债总计（元）	54,774,816.06	53,454,817.04	77,099,124.7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595,794.06	29,514,974.56	39,694,8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523,462.81	85,864,107.58	99,684,05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78	5.55
资产负债率	44.07%	38.37%	43.36%
流动比率	1.70	1.89	1.77
速动比率	1.15	1.18	1.0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7,208,680.88	173,798,941.91	123,377,4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98,751.12	17,327,784.77	15,327,576.20
毛利率	24.51%	25.61%	29.43%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5%	22.30%	1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0%	22.35%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3,376.63	21,003,039.83	-9,613,48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17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	2.77	1.74
存货周转率	5.22	4.40	2.1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存货变动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4,298,278.87元、139,318,924.62元、177,813,026.64元。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比2021年末资产总额增加15,020,645.75元，增长12.0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比2022年末资产总额增长38,494,102.02元，增加27.6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并且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4,653,020.08元、53,458,791.08元、70,431,918.94元。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比2021年末应收账款减少1,194,229.00元，减少2.19%，变动幅度较小。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比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6,973,127.86元，增加31.75%，主要原因为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新增销售的回款周期尚未到期，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3)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484,390.22元、32,266,371.26元、48,231,881.16元。公司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21年末增加5,781,981.04元，增加21.83%；2023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22年末增加15,965,509.90元，增加49.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进一步增加备料备货所致。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4,774,816.06元、53,454,817.04元、77,099,124.73元。公司2022年末负债总额比2021年末负债总额减少1,319,999.02元，减少2.41%，变动幅度较小。公司2023年6月末负债总额比2022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3,644,307.69元，增加44.23%，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所致。

(2)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8,595,794.06元、29,514,974.56元、39,694,801.03元。公司2022年末应付账款比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加919,180.50元，增加3.21%，变动幅度较小。公司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比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0,179,826.47元，增加34.4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销售大幅上升及备货的需求，采购了大量生产用原材料，并且采购付款周期尚未到期，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变动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44.07%、38.37%、43.36%。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减少。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4.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短期借款增加。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89、1.77。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比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增加 0.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在流动负债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比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降低 0.12，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在新增短期借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资金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致。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08,680.88 元、173,798,941.91 元、123,377,444.70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26,590,261.03 元，增长 18.06%，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业务完成量加大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54,903,185.01 元，增长 80.18%，主要原因为换热器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主要产品钎焊式板式换热器销售收入提升幅度较大所致。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98,751.12 元、17,327,784.77 元、15,397,426.30 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1 年净利润增加 12,529,033.65 元，增长 261.0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开始实行大客户政策提高毛利率的同时控制期间费用；另一方面 2021 年公司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导致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大，影响了 2021 年度净利润水平。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8,003,757.98 元，增长 108.2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继续控制成本费用，致使净利润增幅较大。

(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51%、25.61%、29.43%。公司 2022 年毛利率比 2021 年毛利率增加 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入生产成本较低的自动生产线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比 2022 年增加 3.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生产线的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4)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0.97 元、0.85 元。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比 2021 年每股收益增加 0.70 元，增加 259.2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0.41 元，增长 107.3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9,523,462.81元、85,864,107.58元、99,684,051.81元。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2021年末增加16,340,644.77元，增长23.50%，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13,819,944.23元，增长16.10%，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5%、22.3%、16.43%。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加14.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公司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63,376.63元、21,003,039.83元、-9,613,481.85元。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25,766,416.46元，增加540.9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所支出的期间费用较大，同时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16,532,969.44元，减少238.9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大幅上升的订单需求，在2023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一方面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以扩大产能，降本增效，支持业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13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

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13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投资者1家和私募投资机构2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3,122,560股，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9,999,993.60元。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越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2	姚洪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320	4,999,999.20	现金
3	徐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4	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5	金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6	王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7	尤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8	臧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9	沈建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0	徐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064	999,999.84	现金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128	1,999,999.68	现金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70,960	14,999,997.60	现金

	(有限合伙)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4,192	2,999,999.52	现金
合计					3,122,560	39,999,993.6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金越平，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9****585，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2) 姚洪元，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3****20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3) 徐筠，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2****71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4) 蒋勤，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6****32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5) 金士平，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2****19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6) 王杰，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1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7) 尤金花，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0****55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8) 臧琪，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35****68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9) 沈建凤，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签证，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11****81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0) 徐炎，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24****3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新增投资者。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749A137			
法定代表人	徐国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白玉路 259 号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阴市南闸街道南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2	江阴市南闸街道曙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3	江阴市南闸街道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4	江阴市南闸街道涂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5	江阴市南闸街道花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6	江阴市南闸街道蔡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7	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8	江阴市南闸街道观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9	江阴市南闸街道谢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10	江阴市南闸街道龙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50	9.10
	11	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0****50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泽南投资是江阴市南闸街道下辖 11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物业管理、经济贸易等业务，并对外投资有江阴市泽南优品供销有限公司、江阴泽南永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泽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M3M2R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488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30.00
	2	刘欢	1,500.00	16.67
	3	邹同光	1,300.00	14.44
	4	朱桂定	1,200.00	13.33
	5	周致琪	1,000.00	11.11
	6	江苏青山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56
	7	李志英	500.00	5.56
	8	张宏武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97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巨石一号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巨石一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AEW50；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5。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U0WA6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6 室-78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4.00
	2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9.00
	3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蒋海滨	1,000.00	10.00
	5	周梦柯	600.00	6.00
	6	江苏富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夏继发	500.00	5.00
	8	江阴市凯美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
	9	江阴恒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
	10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	江阴福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12	谢文庆	100.00	1.00
	13	曹祺乐	100.00	1.00
	14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5	张滕	100.00	1.00
	16	王新标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0****29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江澄创投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澄创投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B8987；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0 名，法人投资者 1 家和私募投资机构 2 家，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其中，根据泽南投资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泽南投资是江阴市南闸街道下辖 11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物业管理、经济贸易等业务，并对外投资有江阴市泽南优品供销有限公司、江阴泽南永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泽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巨石一号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巨石一号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巨石一号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江澄创投出具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江澄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江澄创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因此，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4)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金越平、姚洪元、徐筠、蒋勤、金士平、王杰、尤金花、臧琪、沈建凤、徐炎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泽南投资为法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巨石一号和江澄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江澄创投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B8987，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巨石一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EW50，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5。

(6)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2 家私募投资机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

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发行对象金越平、姚洪元、徐筠、蒋勤、金士平、王杰、尤金花、臧琪、沈建凤、徐炎、泽南投资、巨石一号和江澄创投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81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5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864,107.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684,051.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81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2个，收盘价最高8.88元，最低4.00元，成交总量为2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量的0.11%，日平均换手率为0.01%，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9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元/股，发行数量为4,74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4.4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前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

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5.58 倍。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所属新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16 家，发行首日平均市盈率为 19.52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相比较低，定价合理，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年度	发行首日总市值	发行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430418	苏轴股份	2020 年	100,266.40	6,633.00	15.12
830839	万通液压	2020 年	72,534.00	4,085.40	17.75
831278	泰德股份	2022 年	58,141.64	3,137.91	18.53
831689	克莱特	2022 年	79,272.00	4,577.19	17.32
831855	浙江大农	2022 年	43,943.20	4,413.05	9.96
832662	方盛股份	2022 年	83,387.20	3,650.73	22.84
833943	优机股份	2022 年	57,020.16	4,540.48	12.56
836270	天铭科技	2022 年	75,846.60	3,594.30	21.10
838670	恒进感应	2022 年	134,000.00	5,434.31	24.66
870508	丰安股份	2022 年	55,206.88	4,647.12	11.88
871245	威博液压	2022 年	123,443.48	4,218.75	29.26
872808	曙光数创	2022 年	247,118.00	9,371.97	26.37

873169	七丰精工	2022年	57,498.60	3,622.74	15.87
873223	荣亿精密	2022年	68,220.00	2,298.62	29.68
830896	旺成科技	2023年	55,977.00	3,668.91	15.26
833455	汇隆活塞	2023年	81,567.00	3,503.97	23.28
平均			87,090.14	4,462.40	19.52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定向发行年度	发行预计总市值	发行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872676	宝得换热	2023年	26,991.39	1,732.78	15.58

数据来源：iFinD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基础，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行业地位以及成长性、本次发行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3,122,5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3.6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一）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越平	390,320	0	0	0
2	姚洪元	390,320	0	0	0
3	徐筠	234,192	0	0	0
4	蒋勤	78,064	0	0	0
5	金士平	78,064	0	0	0
6	王杰	78,064	0	0	0
7	尤金花	78,064	0	0	0
8	臧琪	78,064	0	0	0
9	沈建凤	78,064	0	0	0
10	徐炎	78,064	0	0	0
11	江阴市泽南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6,128	0	0	0
12	南京巨石一号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0,960	0	0	0
13	嘉兴江澄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4,192	0	0	0
合计	-	3,122,56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93.60
合计	39,999,993.6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宝得换热，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39,999,993.6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23,999,993.6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拟使用 16,000,000 元用于采购生产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9,999,993.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3,999,993.60
2	采购生产设备	16,000,000.00
合计	-	39,999,993.60

（1）用于采购原材料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大，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999,993.60 元拟用于采购原材料，具体为用于购买不锈钢卷、铜箔卷等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用于采购生产设备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压力不断加大，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6,000,000 元拟用于采购生产设备，以扩充公司产能。公司拟采购生产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实际用途	是否属于新设备
1	新板片自动生产线	3	600.00	生产(板片和铜箔压制)	是
2	真空钎焊炉	4	800.00	生产(钎焊换热器烧制)	是
3	自动氩检线	1	200.00	生产(检验钎焊换热器)	是
-	合计	8	1,600.00	-	-

公司尚未确定本次拟购买设备的相关供应商，也未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设备。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以及储能、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领域对换热器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和产能压力不断加大。

① 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的资金测算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7,775.40 万元，年平均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 10,15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7.15%，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3 亿元-2.5 亿元。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客户开拓情况及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比 2023 年将保持进一步的增长。相比于 2023 年，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将继续扩大，2024 年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缺口预计为 2,700 万元-2,8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999,993.60 元拟用于采购原材料，与上述预计新增现金支出缺口基本匹配。

② 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生产设备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00.00 万元拟用于采购生产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实际用途	是否属于新设备
1	新板片自动生产线	3	600.00	生产(板片和铜箔压制)	是
2	真空钎焊炉	4	800.00	生产(钎焊换热器烧制)	是
3	自动氦检线	1	200.00	生产(检验钎焊换热器)	是
-	合计	8	1,600.00	-	-

上述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主要产品钎焊式板式换热器的生产，由于钎焊式板式换热器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和制作工艺要求，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公司在市场中着力开拓钎焊式板式换热器的客户需求。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客户开拓情况及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板片产能缺口约为 600-700 万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生产设备，预计将为公司板片产能提升约 750 万片。考虑到公司后续年度的产能需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与产能缺口基本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及营业收入，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和产能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通过采购生产设备，引入相关自动化生产线，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有效增强公司钎焊式板式换热器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7.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

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中，泽南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均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巨石一号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江澄创投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其余 10 名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7,920,000	44.13%	0	7,920,000	37.59%
实际控制人	奚龙、高丽群	11,966,801	66.67%	0	11,966,801	56.7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948,000 股，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3%；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6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70,560 股，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9%；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6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9%。虽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但仍占据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蒋勤、金士平、金越平、王杰、徐筠、姚洪元、尤金花、臧琪、沈建凤、徐炎、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指定账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

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奚龙先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峰先生、奚君臣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监管、审核等原因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发行，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奚龙、高峰、奚君臣；

乙方：蒋勤、金士平、金越平、王杰、徐筠、姚洪元、尤金花、臧琪、沈建凤、徐炎、江阴市泽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反稀释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公司以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则作调整，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如适用）。

2、股份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创始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在股份转让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3、并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须与投资方沟通取得投资方同意，本协议第 3.2 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股权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4、股份赎回

4.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是指投资方与公司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此外净利润应当剔除为实施拟议雇员激励而执行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2) 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且获得受理；【本条为甲方与巨石一号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2)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且获得受理；【本条为甲方与

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3)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本条为甲方与巨石一号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3)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4)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投资人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投资方出现欺诈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等）；

(5) 公司核心人员（奚龙、高峰、奚君臣）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6) 公司核心人员奚龙、高峰、奚君臣离职，惟离职因下列原因所致除外：(i)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ii)生命意外；(iii)发生伤残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中的捌（8）级或捌（8）级以上的伤残的；(iv)罹患疾病致使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需部分特殊医疗支持的；及(v)配偶、子女发生前段(ii)、(iii)、(iv)规定情形的；

(7) 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

(8) 其他机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 T) - H$$

上述：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本次认购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本次认购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控股股东/创始人向投资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历年累计已向该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4.3 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股份回购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对公司清算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则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知情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1)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合并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半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合并财务中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由公司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但不得违反新三板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b)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e)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f)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g)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7、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王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君豪、付佳、陆之彰、吴启源
联系电话	025-58519316
传真	025-5851931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阴市水岸新都 398 号
单位负责人	陆逸君
经办律师	陆逸君、谢岳
联系电话	13806169778、13646151177
传真	0510-806201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海燕、张旭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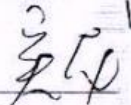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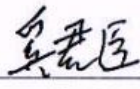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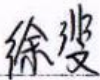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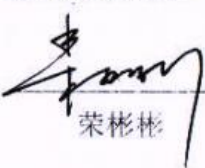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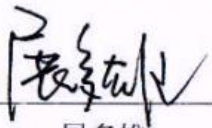

奚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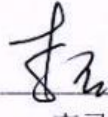

徐斐


高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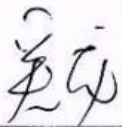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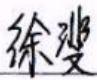

荣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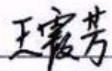

展多雄


李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奚龙


徐斐


王霞芳

2024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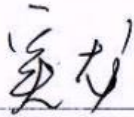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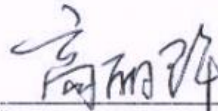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奚龙



高丽群

控股股东盖章：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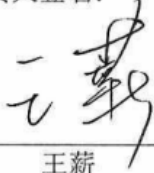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薪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高金余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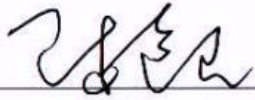
授权人：李剑锋 

2023年8月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陆逸君


谢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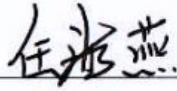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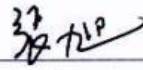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150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23）0052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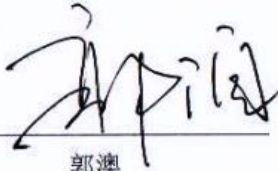


任海燕



张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六）**《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